

附件 2

中卫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 年修订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医院广告监督检查	经营场所内医疗广告发布情况检查	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市、县（区）卫生健康委（局）
2	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市、县（区）生态环境局
3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
4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发展改革委（局）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局
5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的检查	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中央编办、司法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 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教监管〔2022〕1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宁党办发〔2021〕79号）	市、县（区）教育局	市、县（区）市场监管、民政局
6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及幼儿园教育装备产品（含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校服、床上用品等）检查	各类学校	《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6〕3号）自治区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	市、县（区）教育局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7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学校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4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四部门关于印发宁夏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2020-2022年）的通知》（宁市监发〔2020〕72号）《自治区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管理提高服务保障能力的通知>（宁教发〔2020〕124号）教育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卫生健康委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5号）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市、县（区）教育局
8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消防情况的检查；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市、县（区）消防救援支（大）队
9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县（区）卫生健康委（局）	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10	枪爆安全监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爆破作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	市、县（区）公安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1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抽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752号修改）		
12	养老机构	对养老机构运营情况、开展服务等监管	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民政局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13	殡葬服务机构	对经营性公墓的监管	殡葬服务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五条	市、县（区）民政局	市、县（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14	律师事务所的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管理情况监管	全市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15	人力资源服务	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县（区）公安、市场监管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法招聘就业信息的情形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和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等费用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以下行为：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变更手续；超越许可范围接受代理业务；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出租、变卖许可证；提供虚假人才市场信息或作虚假承诺；以转让、挂靠、承包等方式经营；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招聘人才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等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16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评价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定的行为	培训、评价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县（区）教育、民政、市场监管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滥发职业技能评价证书的情形	评价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17	特殊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以及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等情况	用人单位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县（区）卫健委、应急局
18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对新就业形态涉及的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管	与平台企业采取合作用工方式的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是指为平台企业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派遣机构或负责组织、管理劳动者完成平台发布工作任务的平台企业的加盟商、代理商等外包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19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使用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市、县（区）生态环境局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20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市、县（区）生态环境局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21	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监管	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相关要求及时公布相关信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市、县（区）生态环境局	市、县（区）发改委
22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市、县（区）生态环境局	市、县（区）商务局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市、县（区）商务局

23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市、县（区）生态环境局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4	环卫企业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对处置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企业、生活垃圾处理企业、建筑垃圾处置企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25	房地产中介机构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房产中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建房规〔2023〕2号）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26	经营性自建房	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情况的专项检查	经营性自建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十条；《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国办发明电〔2022〕10号）《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宁党厅字〔2022〕21号）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27	房建市工程进场材料质量	对房建市政工程进场材料质量的监督检查	房建市政工程进场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28	造价咨询企业	对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4年第二次修正）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29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30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及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		
31	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企业销售行为规范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新车销售企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市、县（区）商务局	税务局
32	二手车流通	二手车市场、经销企业备案经营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经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企业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市、县（区）公安、市场监管、税务局

3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情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经审批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市、县（区）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局
3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情况	经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售卡企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暂行）》	
35	成品油流通市场	1. 无证经营行为 2. 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成品油行为 3.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4. 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计量违法等 5. 偷税漏税行为 6.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7. 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8. 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 9.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安全条件 10.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	成品油流通企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各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36	娱乐场所	歌舞娱乐场所所有无许可证、提供有偿陪侍、曲库含有禁止内容；游戏游艺场所有无赌博性质游戏设备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 年修订）	市、县（区）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税务局、消防救援支（大）队
37	网吧	有无许可证、接纳未成年人、未悬挂警示标识、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	网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5 年国务院令 第 797 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 年修订）	
3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领域	有无许可证；有无传播损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及非法宗教和有害信息等禁止内容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十七条、二十一条	
39	旅游领域	旅行社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有无虚假宣传、低价游、强制购物、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修订）；《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2 号）；《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 42 号）；《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40	剧本娱乐场所	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场所所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登记为“剧本娱乐活动”；是否按规定向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是否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剧本脚本是否设置适龄提示；是否明码标价，有无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履行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剧本杀、密室逃脱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 号）；《国家消防救援局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消防〔2023〕26 号）	

41	电竞酒店	有无许可证；电竞酒店每间电竞房的床位数是否超过6张，计算机数量和入住人员是否超过床位数；有无未成年人进入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有无在专业电竞酒店入口处、非专业电竞酒店电竞房区域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是否落实实名登记及“五必须”规定；是否设置禁止未成年人登录计算机、消费时长提示等功能；是否安装图像采集设备	电竞酒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82号）		市、县（区）公安、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水路运输市场、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的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	经市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局
43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证照齐全情况；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44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证照齐全情况；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45	冶炼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2. 企业安全设备的维护、定期检测情况。3.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并定期组织演练情况。4. 冶金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5.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情况。	冶金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46	消防安全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令）《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总局令第122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部令第7号）《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	市、县（区）消防支（大）队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47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市、县（区）统计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48	人防工程建设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的行政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参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94号）	市、县（区）国防动员部门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49	医疗保障	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市、县（区）医疗保障局	市、县（区）公安局、卫生健康委
50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检查	1.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查 2.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 3. 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抽查检验 4. 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 5.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检查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第四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中卫海关	市、县（区）市场监管、税务局
51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市、县（区）税务局	市、县（区）公安、市场监管局
52	无证户抽查	对经营卷烟及其他情况抽查	经营卷烟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五十九条、一百二十三条、一百二十四条	市、县（区）烟草局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53	电子烟实体店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是否违法售卖电子烟及虚假宣传广告行为等情况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五十九条、一百二十三条、一百二十四条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54	对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1.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3. 储备粮轮换情况 4. 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 5.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55	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情况的监管	1.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义务履行情况 2. 出库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